

打好四大组合拳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

——宁远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纪实

通讯员 朱胜辉

宁远县共有人口 89.2 万,大村大姓居多,5000 人以上的村有 19 个,曾一度是信访重点县、社会治安难管县。近年来,为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,宁远县紧紧抓住矛盾纠纷化解这一社会治理的牛鼻子,以“枫桥经验”为蓝本,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,充分发挥自治的基础作用、法治的保障作用、德治的教化作用、智治的支撑作用等 4 大组合拳,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实现从单兵作战向合成作战转变,走出了一条具有宁远特色的多元化解之路。

该县先后获得人民调解全国先进县、省综治工作先进县、全省平安县等荣誉称号,涌现出了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、全国模范司法所长、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、全国人民调解能手等一大批先进典型。

发挥德治教化作用

法安天下,德润人心。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、不可偏废。在矛盾纠纷化解的实践中,宁远县始终坚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,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。一是引导全民树立道德自觉意识。坚持发挥舜帝安寝之地、道德发祥之地的人文优势,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,在法治教育中融入道德内容,着力打造宁远法治文化特色品牌。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,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树立良好道德风尚,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良好风尚的维护者。编发本土家风故事书籍《九嶷家风》,挖掘小桃园禁赌家规、下灌让第家风、白田村规民约等,先后成功举办“依法治国与舜文化”研讨会,“领导干部家风建设”研讨会,为依法治县创造出了良好的人文环境。二是突出道德在矛盾调处中的支撑作用。在矛盾调处中,引导人们自觉履行道德义务、道德责任,营造全社会都讲道德、守道德的文化环境。把实践中广泛认同、较为成熟、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行为规范,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。三是形成道德激励约束机制。大力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,推动形成惩恶扬善、扶正祛邪、扶危济困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开展道德模范、最美人物、最美家庭等宣传学习活动,弘扬时代新风。全面推进和规范红白理事会、道德评议等道德评议机制建设,营造爱平安、守平安、享平安的良好社会环境。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,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,完善司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,使人不敢失信、不能失信。对见利忘义、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,加大执法力度,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、付出代价。

发挥法治保障作用



信访事项协调会。

法令行则国治,法令弛则国乱。一是推行律师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制度,实现信访调处理性化。设立征地拆迁城建城管、涉军民政救济等 6 个信访问题接访室,推行分类接访。每周一为全县大接访日,由县级领导带领相关县直部门、律师到指定接访室坐班接访,面对面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。设立法律援助中心,为经济困难的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,矛盾调处服务、诉讼服务等,让经济有困难的人群打得起官司。二是推行矛盾纠纷行业调处制度,实现矛盾调处专业化。大力推进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,先后成立医疗纠纷、道路交通、婚姻家庭、旅游纠纷、环境保护、民间金融、消费者权益、劳动争议等 7 个行业性调委会。充分发挥退休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、律师、公证员等法律工作者以及相关领域专家、学者的专业优势,参与调解行业性矛盾纠纷,形成了一支年龄知识结构合理、优势互补、专兼职相结合人民调解员队伍,实现了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、社会化。每年成功调处各类纠纷 2500 多件,有效地发挥了人民调解“第一道防线”的作用。三是推行诉调对接制度,实现矛盾化解无缝化。随着法院立案制度的改革,案件数量大幅增长,案多人少的矛盾十分突出。为应对这一情

况,宁远县法院转变工作思路,挑选办案经验丰富且富有调解经验的法官充实到调解队伍中,按照 1 名员额法官+3 名法官助理+2 名返聘老法官+5 名书记员配置模式组织调解。对于复杂的矛盾纠纷,通过与当地乡镇政府、综治办、司法所、村委会联动处置,采取先背靠背做工作,然后面对面讲道

理,从法理、情理的角度真诚沟通,实现人民调解和民事诉讼的有机融合。近年来,宁远县法院共受理刑附民案件 608 件,其中调解结案 399 件,且全部自动履行,无一起上访案件发生,不仅节约了司法资源,而且缓和了社会矛盾,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发挥智治支撑作用

为及时有效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,着力提高基层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信息化能力和水平,积极搭建 3 大矛盾纠纷化解信息平台,以方式创新推动矛盾化解提质增效。一是搭建矛盾纠纷综治信息系统平台。依托智慧宁远网格化系统平台为载体,以网格划分为基础,建立县、乡、村(社区)、网格四级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管理流程,所有矛盾纠纷信息通过管理功能一站式管理。充分整合各类服务管理资源,将信访数据、司法调解等相关数据纳入社会治理大基数大数据平台,借助大数据技术,实现矛盾纠纷调“六可管理”,即可实时排查、可管理查询、可互联互通、可分析研判、可参与互动、可考核绩效、可评价监督。二是搭建政务联动处置平台。建立智慧宁远信息平台,构建全县统一的政务资源数据中心及共享基础数据库,实现社会治理数据建设“城市大脑”,实现“一网感知全县、一键指挥联动、一号智享服务”。网格员每天到网格巡查,对一般性的邻里矛盾纠纷,由网格员组织网格力量进行调处。对复杂疑难的矛盾纠纷由网格员上报智慧宁远指挥中心,中心按照“发现上报、受理派发、处置反馈、联动处置、任务核查、事件归档”的 6 步闭环流程进行处置,实现第一时间发现、第一时间上报、第一时间解决的智能化社会治理。三是搭建政法机关跨部门办案数据大平台。打造“全数据流转、全流程覆盖、全业务协同、全过程监督”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,实现执法办案全业务协同,破除政法单位之间信息孤岛、数据壁垒和网络梗阻,构建公检法司数据共享和单轨制运行的执法办案新模式,让群众少跑腿,让数据多跑路。

发挥自治强基作用

矛盾化解的重心在基层,力量也在基层。按照“小事不出网格,大事不出村(社区)”的原则,不断建立健全村为主的调解机制,打造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一是创新村级调解组织体系。各村(社区)以综治中心为依托,整合社区警务室、农村辅警工作站、村治保会、治安积极分子、平安志愿者队伍,建立村级矛盾纠纷调解队伍。按照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的要求,选聘优秀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法律顾问,并兼任村法治副主任,实现全县各村法律顾问全覆盖。以农村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,在全县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,安排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站值班。截至目前,全县已建成公共法律服务站 20 个,公共法律服

务点 422 个,法润三湘志愿服务点 422 个。近年来,各村法律顾问共参与修订村自治组织章程等涉法文书 456 份、起草审查有关合同 560 份,处理群体性纠纷 30 次,参与调解纠纷 490 件,受到社会各界普遍好评。二是创新矛盾纠纷排查机制。组建由 1763 名网格员组成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息员队伍,负责所辖网格矛盾纠纷信息摸排上报工作,各社区、企业均采取划分区域、分组或包户等形式,明确每个网格员的负责区域和包联的居民,每天定时排查不稳定因素,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,建立起网格员负责排查上报、调解员和社区法律顾问负责调处处置的矛盾纠纷“排调分离”制度,抢夺调解先机,做到矛盾纠纷第一时间排查、第一时间发现、第一时间化解,为解决

矛盾赢得时间、争取主动,避免小矛盾积成大事端,真正实现小矛盾不出网格,大矛盾不出村(社区)。三是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方式。充分发挥“五老调解室”“一约五会”“政协联络员室”在矛盾纠纷调处中的作用,推动民事民管、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。注重培育个性化调解室的建立,打造出一批社会知名度高、调解工作能力强、调解工作业绩突出、人民群众认可的品牌调解室,不断增强基层社会治理的软实力。实行“社区吹哨、部门报到”制度,由社区党委牵头,坚持每周组织驻社区单位、辖区商户代表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网格员参加例会,对辖区群众反映的诉求梳理汇总建立问题清单,集中交办给相关责任单位限期解决问题,由各责任单位明确 1 名责任领导具体承办。